

# 清河县教育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县教育局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进一步健全制度、落实责任，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结合我局实际情况，面向社会公布清河县教育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县教育局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着力提升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助力清河高质量赶超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

#### （一）主动公开进一步加强

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2022 年，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402 条，公开范围涉及政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基层政务公开项目目录等 6 个大类，涉及规范性文件、领导活动及重大会议、公告公示、政策解读、工作部署、规划信息、统计信息、预

算决算、召开招录等几

## （二）依申请公开进一步规范

严格落实市县《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的通知》、《关于严格互联网网站等信息发布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对本地区政府门户网站和网站动态栏目或其他栏目信息内容进行全面自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指定“拟发公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将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嵌入发文流程，有效解决政府文件公开不到位、泄露公民个人、单位信息等问题。

## （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上级要求，积极推进我局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主动通过“清河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不断升级，方便群众查阅，持续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60	60	6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结 果 纠	其 他 结	尚 未 审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计	维	纠	结	审	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计	持	正	果	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县教育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是需要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二是创新的手段还不够丰富。

下一步，县教育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根据国家和省市及县委县政府要求，我局对2023年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认真研究和周密部署，并定期报送政务信息。二是2023年，我局将重点在清河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将局微信公众号作为公示工作的补充措施，持续完善公众号服务功能，对重要政务信息将同步公示、传播，增强信息的公示效果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规定，促进本单位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提效。三是深入落实对本单位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一步修改和完善，要求各股室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本年度报告由清河县教育局办公室编制，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http://www.qinghexian.gov.cn/>）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清河县教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清](#)

河县嵩山路青少年活动中心北邻, 电话 0319-5530601, 电子邮箱 a8169808@163.com) 。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3 年 1 月 19 日